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100%	50,000
4,896,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97.9%	48,964
10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2.1%	1,036
已發行股本	100%	4,536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77.2%	3,500
10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22.8%	1,036
		股份總面值 (美元)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907,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4,536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重新指定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完成後及於 [編纂] 時，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 (即普通股) ，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 (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20% ；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於 [●] 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